

苗栗縣 112 年模範父親推薦評審作業計畫

一、目的：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縣模範父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計畫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（一）必備條件：

1. 教養子女之事實。
2. 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3. 未曾當選為本縣模範父親並接受表揚者。

（二）評審項目：

1. 善盡養育責任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子女有正當職業，並對家庭及社會確有貢獻者。（佔 30 分）
2. 堅忍刻苦，獨力撫育子女，使其有成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。（佔 20 分）
3. 家庭和諧，實踐倫理孝道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。（佔 20 分）
4.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為鄰里所推崇者或關心社區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且有具體事蹟者。（佔 20 分）
5.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（佔 10 分）

三、選拔程序：

（一）以各鄉（鎮、市）為選拔單位，每一單位應選拔模範父親一人。

（二）鄉（鎮、市）級模範父親代表之產生，應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函請各村里辦公處、當地機關、學校團體或負責推薦候選人（以戶籍在各該鄉、鎮、市者為限），詳填資料送交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每一單位以一人為限，並不得重複。

（三）各鄉（鎮、市）應邀請轄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各單位之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、客觀評審，於 112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檢齊附表書件後函報本府，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府承辦人信箱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（一）本府擇期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（每鄉鎮市一人）推薦之模範父親予以公開頒獎表揚。

（二）本府辦理 112 年模範父親暨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預訂於 112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舉辦，倘有變更，將另函通知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五、附則：本府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分赴各鄉（鎮、市）督導選拔工作。

六、奉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苗栗縣 _____ 鄉（鎮、市）模範父親推薦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2 吋相片 黏貼處	
身分證字號		年齡			
學歷		職業			
電話		手機			
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 鄉(鎮、市) 村(里) 鄰 路(街) 號				
經濟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			
特殊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(障別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(族別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(原屬國籍：)				
注意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乘坐輪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需他人攙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陪同出席活動 眷屬代表	姓名： 稱謂： 聯絡電話：				
家 庭 狀 況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學歷	工作單位	職稱
具體優良事蹟簡介及小傳（請逐項簡述條列，至少 600 字）					
請加蓋 公所 印信					
鄉(鎮、市)公所 核章欄	承辦人： 課室主管： 機關首長：				
※本表注意事項： 1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除本表外，另檢附模範父親代表 <u>2 吋相片 1 張、全家福照片 2 張、受表揚者具體優良事蹟簡冊、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及素行資料查核結果證明文件</u> ，送本府憑辦。 2、本表請以 A4 紙繕打，另請將電子檔於 <u>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</u> 回傳至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黃俞禎小姐，電子信箱：huzapple2@ems.miaoli.gov.tw，電話：037-357113，傳真：037-377896。					

附表二

苗栗縣 _____ 鄉（鎮、市）模範父親全家福照片 2 張

模範父親姓名：

（照片浮貼處）

（照片浮貼處）

苗栗縣 112 年模範父親受表揚者具體特殊事蹟簡冊

鄉鎮市別	姓名	年齡	具體特殊事蹟

備註：特殊事蹟至多 200 字，故請簡述，本府將另公布此優良事蹟簡冊供作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用途之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